

## 目录

1 总则 .....	2
2 采购订单, 交货, 风险转移 .....	2
3 交货数量、交货日期和截止日期 .....	2
4 违约, 违约赔偿 .....	3
5 质量和文件 .....	3
6 价格, 包装 .....	3
7 付款条件 .....	4
8 保留所有权, 工具, 模具和设计文件的所有权 .....	4
9 质保 .....	4
10 产品责任, 赔偿, 责任保险 .....	5
11 海关及出口管制 .....	5
12 不可抗力 .....	6
13 保密 .....	6
14 知识产权, 工业产权 .....	6
15 信息安全 .....	6
16 数据存储 .....	6
17 供应链尽职调查 .....	7
18 供应商行为准则 .....	7
19 可分割性条款 .....	7
20 管辖地, 适用法律 .....	7

## 1 总则

1. 本采购条款和条件适用于ODU集团在中国的所有公司，以及ODU集团在中国的任何一家公司作为买方或采购方签订的所有合同。我方的采购活动、采购订单和业务经营范围内的其他法律行为仅受以下适用版本的采购条款和条件的约束。本文档可从[www.odu.com.cn](http://www.odu.com.cn)获取。任何与合同和本购买条款和条件相背离的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这同样适用于任何附带协议。任何特别协议应仅适用于在每种情况下协商一致的采购订单。
2. 供应商的一般条款和条件不应成为合同的一部分。特此否定其有效性。即使在没有进一步明确拒绝供应商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接受了货物或支付了货款，这些条款也不适用。
3. ODU根据法定规定享有的任何权利，如果超出了本购买条款和条件的范围，则不受影响。

## 2 采购订单，交货，风险转移

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应保证至少在 12 个月内就规定的性能和报价具有约束力。
2. 在任何情况下，我方的采购订单都必须由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和交期。如果在下单后的八天内未收到供应商的书面确认书，我方将不再有义务履行我方的采购订单。对我方的采购订单所做的任何更改或补充必须得到我方的书面同意才具有法律效力。这尤其适用于对商定价格和交货期限的任何变更，以及对指定货物尺寸、材料等的有约束力的文件的任何偏差。如有明显错误及/或拼写及/或计算错误，本公司概不负责。
3. 如果订单确认书与采购订单有偏差，供应商应在订单确认书中明确指出，并说明具体的偏差。只有在个别我方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我方才有义务履行存在偏差的采购订单。我方无条件接受交付或服务以及付款不构成我方对此的认同。
4. 供应商履行义务的范围应以订立合同时提供的规格和性能说明为基础，如果没有，则以供应商报价、商品手册和网站提供的信息为基础。
5. 如有疑问，供应商发布的所有说明和规格书应被视为对产品描述和产品特性的保证。在促销材料、手册、目录和价目表中所作的声明也应构成对具体产品特性的协议。这同样适用于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图纸、参数、尺寸、重量和其他性能数据。
6. 未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无权对产品的功能、形式、颜色或重量进行技术变更或更改，除非此类变更构成了产品对现有技术的适用。在后种情况下，应立即通知我方有关变动的详情。

## 3 交货数量、交货日期和截止日期

1. 在任何时候，我方保留拒绝供应商任何未经事先同意的超额交付、不足交付或部分交付以及部分履行的权利，由此退货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ODU在采购订单或按需交货订单中指定的交货日期具有约束力。交货日期是指货物必须到达采购订单或按需交货订单中指定的ODU地点的日期。如果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约定的交货条款和条件，ODU需要安排收货，供应商应代表ODU并按照ODU指定的货运代理的指示及时发出货物装运通知。只有在事先协商且得到我方的书面确认后才允许提前交付。

3. 如果由于商业交易结束后出现的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交付或服务对我方不再有价值，我方有权终止与供应商的相关合同。在这种情况下，我方应向供应商报销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合理的、前期发生的费用。
4. 如果供应商明显无法再遵守约定的交货日期，则供应商应立即书面通知ODU，说明延迟的原因和预计的持续时间。供应商应通过提交可核实文件，以合理方式解释延迟的原因。
5.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或阻碍的情况，供应商只有在毫不延误通知我方的情况下，才能免除其交付义务。此外，只有在供应商及其分包商均不对上述情况负责的情况下，供应商才可免除上述义务。

## 4 违约，违约赔偿

1. 在任何时候，如果可以根据合同确定交货截止日期，则供应商在该日期后未交货将构成自动违约，即便ODU未提醒。如果供应商对未遵守约定的截止日期和交期负有责任或违约，我方有权就每日历周或其中部分交付价值的0.5%获得延迟赔偿，但不超过交付总价值的5%。
2. ODU 保留主张进一步法律权利的权利(特别是撤销合同和赔偿损失的要求)。供应商有权证明，由于其延迟交付未造成任何损失，或造成的损失较小。

## 5 质量和文件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交付和服务应符合买方或其客户传达的特定产品和/或特定服务的规范、标准和质量要求，以及最先进的科学技术。此外，上述交付和服务应符合其预期用途。供应商的交付和服务还应满足所有相关的法律和法规要求。
2. 交付项目的所有变更以及过程链中所有与产品相关的变更应记录在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 PLM ) 文件中。图纸的任何变更、偏差的批准、工艺的相关变更、测试方法和测试频率的变更，以及供应商、供应商零件和操作材料的任何变更等，也应记录在本PLM文件中。PLM文件应根据要求向我方披露。
3. ODU 倾向于并建议供应商运行和维护质量管理体系 ( 例如，依据DIN EN ISO 9001 )。
4. 供应商持续实施“零缺陷战略”视为双方同意。如果我方发现交货中有任何缺陷，将立即通知供应商。在收到此类通知后24小时内，供应商应向我方发送其关于缺陷的初步或完整分析报告。供应商应在收到缺陷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方发送一份完整的8D报告或类似文件。
5. 汽车行业产品的供应商应将相关材料数据，输入“IMDS” ( 国际材料数据系统 )。如果ODU提出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IATF 16949标准进行认证和操作。
6. 用于汽车和医疗行业的产品供应商应获得并保持这些行业强制性或普遍要求的所有必要认证。

## 6 价格，包装

1. 除特别约定外，采购订单中规定的具有约束力的价格应为“完税后交货到指定目的地”，根据《2020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术语 DDP包括所有包装、关税和运输成本。如供应商需要回收包装，所有交付文件中都应明确的标记。如果没有此类标签，我方将直接处理或退回包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将不再有权要求回收包装。对于可重复使用和回收的包装，退回过程中产生的清理、维护和更换，以及运输过程中损耗或丢失等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 商定的价格是指具有约束力的最高价格。供应商无权调整商定的价格由于此后因打包协议、材料附加费、关税调整、运费、或其他税费的变化，或货币汇率的变化而导致的后续成本的增加。在采购订单尚未执行的情况下，后续的降价应考虑在内。
- 供应商应在每次装运时发出有效的装运通知。无论发货方式和开发票流程如何，该单据应在货物发货当天以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单独发送给我方。发票不构成装运通知。  
此外，每次交货都应附有交货单(一份)，说明我方的零件号、订单日期、海关编码、原产国以及我方的材料、设备或型号名称。
- 因缩短运输时间以满足交货期限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因使用不当的包装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应由供应商承担。

## 7 付款条件

- 发货后，供应商应单独将发票以文本形式(一式一份)寄给我方。发票应包含验证必要的信息，即我方的材料、设备或型号名称，交货单号，标记，编号和包装类型，发票项目数量(每种型号应单独列出)，毛重和净重，订单日期以及我方的订单编号。如果发票缺失必要的信息，尤其是零件号和订单日期，付款期便不会生效，直到我方收到有效的发票。
- 我方将在收到全部货物和有效的发票后付款。除非另有书面约定，通常在14天内付款的应扣除3%的折扣，或发票日期后90天内付清。付款应取决于正确的交货和计价。如发生任何违约，我方对供应商的货币债务应按欧洲央行的基准利率计息。
- 无论法律依据和法律关系如何，买方有权抵消到期或尚未到期的索赔，以及买方或买方附属公司有权获得的未来索赔，抵消到期或未到期的索赔以及供应商和(或)其附属公司的未来索赔。只要买方仍因交付或服务不完整或有缺陷而对供应商提出未决索赔，买方有权扣留到期付款。
- 将针对我方的任何索赔转让给第三方，须事先征得我方的书面同意。

## 8 保留所有权，工具，模具和设计文件的所有权

- 作为合同的一部分，我方已支付预留货物的商定价格后，并且我方有权转售并对货物进行进一步处理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再享有该货物的所有权及保留权。
- 由我方承担全部或部分费用制造的机器、工具、模具、设计文件等，自生产之时起将成为我方的无抵押专属财产。供应商应在可随时使用的范围内对其进行储存、维护和维修。我方有权随时要求归还上述模具、工具等。

## 9 质保

- 我方工厂在收到货物及有效的装运通知之日起，有义务对于已交付货物通过进货检验来检查可识别的外部缺陷并于10天内发出缺陷通知，该检查还应包括交付文件。通过上述检查，我方将核实交付货物的料号(数量)和型号(标识)，并检查它们是否有外部运输损坏的迹象。
- 如果货物存在缺陷或与约定的属性不符，我方有权主张所有法定索赔。我方可在合理的范围内，根据我方的判断，要求补充履约，撤销合同，和/或要求赔偿损失。供应商最迟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缺陷货物进行更换或维

修。在紧急情况下或后续履约出现延误的情况下，我方有权亲自或委托第三方实施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即使交付货物在外部设计或功能方面的实际性能与约定的目标性能之间存在微小偏差，我方仍保留向供应商追索的权利。
4. 如果后续维修或更换新品需要在现场或按照约定交付货物的工厂采取措施，为了保障我方生产，供应商应在上述地点立即进行后续履约或自费进行后续履约行动。
5. 根据法定要求，供应商应保证交付产品两年以上的质保期，用于汽车行业的交付产品应满足五年以上的质保期，其他另有合同约定了更长质保期的除外。  
常规质保期从我方收到货物及有效的装运通知开始计算，资本财货的质保期从到达最终目的地并通过验收后开始计算。  
此外，返工产品的质保期应根据其返工所耗用的时间相应的延长。
6. 供应商应保证我方享有对其交付产品及所有文件均无所有权争议和使用限制。供应商的履约不应受第三方权利（专利、实用新型、商标、版权等）的妨碍。供应商应保证我方在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对交付的货物进行维修或修改，以及使用供应商提供的生产文件，不涉及任何侵权问题。
7. 供应商所供产品中应包括使用说明或产品说明，文件语言应与合同语言一致。

## 10 产品责任，赔偿，责任保险

1. 如果我方对供应商已交付的产品进行了进一步加工，并且供应商对因产品责任造成的损害负责，则供应商应在其管辖和组织范围内，赔偿我方因产品责任引起的任何第三方索赔。然而，这仅适用于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损害赔偿的情况。
2. 根据ODU的合理要求，供应商应保留产品责任保险和召回保险，这也应涵盖供应商和我方之间的关系，根据这一要求，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最高保险金额应加倍至至少2000000欧元。根据要求，供应商应立即向买方提交上述保险范围的相应证明。

## 11 海关及出口管制

1. 除非另有约定，供应商应负责办理进出口手续，采购运输和清关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负责安排清关。
2. 供应商应检查：(a)产品是否根据德国出口法规被列入《出口管制清单》或《军民两用条例》，如果是，需列出按哪个出口清单编号出口，是否需要出口许可证，以及(b)产品是否受美国出口法规的约束。如果供应商的产品受《军民两用条例》或美国出口条例的管辖，则必须提供相应的出口管制分类编号(ECCN)。这也适用于获得豁免或出口许可证的情况。所有交货单和发票必须根据适用的出口管制条例清楚地标明产品分类。如果供应商的货物不在德国出口管制清单(《对外贸易与支付条例》(“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附件AL)和/或美国商业管制清单中，则还必须在商业文件中注明此信息。



## 12 不可抗力

1. 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我方将免除接受交货的义务。这包括但不限于运营中断、停工以及运营限制和导致消耗减少的类似情况。
2. 在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或阻碍的情况下，供应商只有在及时通知我方的情况下才能免除其交付义务。此外，只有在供应商及其分包商均不对相关情况负责的情况下，供应商才应免除上述义务。

## 13 保密

1. 双方应将所有商业和技术信息、知识、数据和文件、专有技术、计算、程序和过程视为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这些信息、知识和文件、计算、过程和过程不可公开获取，且通过其商业关系为其所知。此外，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员工承诺维护相同级别的保密性，并应实施持续的适当措施来保护保密性。这同样适用于分包商和外部服务提供商。
2. 在所有其他方面，商业秘密保护条款（在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1年03月修订法案和《商业秘密保护规定》2020年9月征求意见稿）以及通过保密协议达成的协议应适用于商业秘密的处理。

## 14 知识产权，工业产权

我方保留所有设计相关文件和其他文件的所有权和版权，如图纸、标准表、打印模板、模型、样品等，这些文件是我方为履行合同而提供给供应商的。未经我方明确书面同意，第三方不得访问这些文件。禁止将这些文件用于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目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我方文件副本应立即退还给我方。文件最迟应与剩余交付物一起退还给我方。

同样，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根据这些文件生产的商品不得提供给第三方进行检查或用于广告目的。如果供应商违反上述条件，则应向我方支付损害赔偿金；此外，我方有权全部或部分退出合同，且无需向供应商支付赔偿金。

## 15 信息安全

供应商应采取适当的组织和技术措施，确保供应商运营及其交付和服务的机密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如果我方实际或可能受到重大影响，供应商应立即通知我方已经发生或怀疑已经发生的任何影响供应商运营或交付或服务的安全相关事件。

## 16 数据存储

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和《德国联邦数据保护法》(“BDSG”)的规定，我们特此通知您，我们已将您的数据存储在我们的 EDP 系统中，用于业务处理。

我方非常重视对个人数据的保护。因此，我方根据适用的个人数据保护和数据安全立法处理个人数据。在我方与供应商合作的背景下，我方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处理我方在供应商处联系人的个人数据，以及相关方、我方的销售合作伙伴和其他合作伙伴的个人数据。

## 17 供应链尽职调查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供应链尽职调查的所有法定要求。欧度(上海)连接器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德国企业，因此在部分情况下，可能要求中国供应商也遵守德国的《供应链尽职调查法》“Lieferkettensorgfaltspflichtengesetz”，“LkSG”）的规定。但适用此德国法律时，欧度上海会提前告知供应商并提示相关法律风险。此外，供应商应尽其所能支持我方维护供应链安全的努力，并相应地指示和责成其分包商。

## 18 供应商行为准则

供应商应遵守 ODU“供应商行为准则”中规定的义务。此文档可在以下位置获取 <https://odu-connectors.com/purchasing/>

此外，供应商应向其分包商提供相应的义务。

## 19 可分割性条款

如果采购合同或本采购条款和条件的任何部分无效，其余条款不受影响。如果供应商的销售条款和条件偏离了这些采购条款和条件，应以后者为准。

## 20 管辖地，适用法律

上海是交货和付款的履行地和管辖地。我方也有权在供应商的营业地起诉供应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